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新能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计划自2024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76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号）。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川能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川能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四川省新能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川能动力增持进展的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四川省新能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川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0,735,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川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33,934,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感。
2. 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不低于2,76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且不超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川能集团自有资金。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7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滕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为滕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上述方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 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何伟强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全资子公司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51.80	94,377.75
负债总额	29,114.51	58,548.52
净资产	36,137.28	35,749.23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06.03	103,739.87
利润总额	2,289.36	4,802.36
净利润	2,038.32	4,709.8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 上午9:15至下午2:30、下午13:30至下午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兴勋先生。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380人，代表股份数80,188,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36%。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72,336,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8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75人，代表股份数7,851,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8%。
4. 公司董事会、监事、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010,543	085333	627,400	0.7024 1560,300 0.9893 同意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934,443	98,4240	699,800	0.8727 564,000 0.7033 同意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上述表中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72,771	85,0001	627,400	7,980 560,300 7,0089 同意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87,671	83,9007	699,800	8,9130 564,000 7,1834 同意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上述表中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逐项表决，除第1.00-2.00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章程》；
(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三)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 公司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 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见证律师：贺秋平、赵玉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昱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海宁皮革城，股票代码：002344）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除在2024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首款用于治疗至少接受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用于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成人患者的高蛋白人源化单抗药物抗HER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称SKB264/MK-2870）（佳泰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在中国上市。

该批准是基于其一项用于至少接受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用于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TNBC成人患者的随机、对照III期（OPT-TMT-01）研究的结果。与化疗相比，sac-TMT在患者生存期（OS）和总生存期（OS）方面均显示出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该研究结果已在2024年5月举行的美国肿瘤学会（ASCO）年会的一个ADCs临床科学专题研讨会上公布。此前，NMPA已经受理了两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新药上市申请（sac-TMT）用于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的适应症。该批准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在中国上市的重要里程碑。

一、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售条件
1. 回售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回售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回售程序
1. 回售登记：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回售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3. 回售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三、回售资金到账
1. 回售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回售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TMT”、“再22转债”等）当期赎回资金等。

一、赎回情况
1. 赎回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赎回资金到账
1. 赎回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赎回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TMT”、“再22转债”等）当期赎回资金等。

一、赎回情况
1. 赎回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赎回资金到账
1. 赎回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赎回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TMT”、“再22转债”等）当期赎回资金等。

一、赎回情况
1. 赎回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赎回资金到账
1. 赎回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赎回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TMT”、“再22转债”等）当期赎回资金等。

一、赎回情况
1. 赎回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赎回资金到账
1. 赎回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 赎回资金到账：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